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529237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工作许可证、就业准许证等），在根据雇主的派遣前往境外工作途中、在境外工作或从境外返回境内途中，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导致**严重受伤**（释义二）或罹患**突发性重病**（释义三），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且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救援服务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如下运送和送返费用：

（一）紧急医疗运送

1. 将被保险人运送到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且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所在地医院；
2. 救援机构首次认为事故发生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该次医疗运送后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3. 在运送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一般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并经保险人认可，可以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机运送被保险人。

（二）紧急医疗送返

1.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基于实际医疗需求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商业航班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可以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允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中国境内日

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机场。若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最近的机场。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机场所在地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医疗送返责任终止。

3. 如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救援机构将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支付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

(三)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的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释义四）、**护士**（释义五）和必要的运输工具。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以上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

(四) 可选保险责任：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包括不限于有效工作许可证、就业准许证等），在根据雇主的派遣前往境外工作途中、在境外工作或从境外返回境内途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

1. 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最近的机场，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2. 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4.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5.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

(五) 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除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外）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六）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方案，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释义六）和症状、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释义八）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七）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八）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九）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释义九）或大规模流行疫病（释义十）爆发导致的救援；
- （十一）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十二）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害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宜被保险人继续在境外工作。

### 三、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被派遣至境外工作时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宜继续在境外工作，但不包括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十二个月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四、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区域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 五、护士

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疗机构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 六、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八、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若该统计分类标准发生变化，则以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九、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 **十、大规模流行疫病**

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